

虽然已经102岁高龄,杨绛先生还是笔耕不辍。近日,杨绛的五篇怀旧散文刊登在《文汇报》上。这五篇文章回忆的是孩童时的往事,有对母亲、三姐的温情回忆,也有童年时代五四运动、张勋复辟等大事件的亲历记。我们节选了其中的四篇文章与大家共享。

忆孩时

□杨绛

回忆我的母亲

我曾写过《回忆我的父亲》、《回忆我的祖母》,我很奇怪,怎么没写《回忆我的母亲》呢?大概因为接触较少。小时候妈妈难得有工夫照顾我,而且我总觉得,妈妈只疼大弟弟,不喜欢我,我脾气不好。女佣们都说:“四小姐最难伺候。”其实她们也有几分欺我。我的要求不高,我爱整齐,喜欢裤脚扎得整整齐齐,她们就是不依我。

我妈妈忠厚老实,并不敏捷。如果受了欺侮,她往往并不感觉,事后才明白,“哦,她(或他)在笑我”,或“哦,他(或她)在骂我”。但是她从不计较,不久都忘了。她心胸宽大,不念旧恶,所以能和任何人都和好相处,一辈子没一个冤家。

妈妈并不笨,该说她很聪明。她出身富商家,家里也请女先生教读书。她不但新旧小说都能看,还擅长女工。我出生那年,爸爸为她买了一台胜家名牌的缝纫机。她买了衣料自己裁,自己缝,在缝纫机上缝,一会儿就做出一套衣裤。妈妈缝纫之余,常爱看看小说,旧小说如《缀白裘》,她看得津津有味。看新小说也能领会各作家的风格,例如看了苏梅的《棘心》,又读她的《绿天》,就对我说:“她怎么学着苏雪林的《绿天》的调儿呀?”我说:“苏梅就是苏雪林啊!”她看了冰心的作品后说,她是名牌女作家,但不如谁谁谁。我觉得都恰当。

妈妈每晚记账,有时记不起这笔钱怎么花的,爸爸就夺过笔来,写“糊涂账”,不许她多费心思了。但据爸爸说,妈妈每月寄无锡大家庭的家用,一辈子没错过一天。这是很不容易的,因为她是个忙人,每天当家过日子就够忙的。我家因爸爸的工作没固定的地方,常常调动,从上海调苏州,苏州调杭州,杭州调回北京,北京又调回上海。

我爸爸厌于这类工作,改行做律师了。做律师要有个事务所,就买下了一所破旧的房子。妈妈当然更忙了。接下来日寇侵华,妈妈随爸爸避居乡间,妈妈得了恶疾,一病不起,我们的妈妈从此没有了。

我想念妈妈,忽想到怎么我没写一篇《回忆我的母亲》啊?

我早已无父无母,姊妹兄弟也都没有了,独在灯下,写完这篇《回忆》,还痴痴地回忆又回忆。

太先生

我最早的记忆是爸爸从我妈妈身边抢往客厅,爸爸在我旁边

说,我带你到客厅去见个客人,你对他行个鞠躬礼,叫一声“太先生”。

我那时大约四五岁,爸爸把我放下地,还搀着我的小手呢,我就对客人行了个鞠躬礼,叫了声“太先生”。我记得客厅里还坐着个人,现在想来,这人准是爸爸的族叔(我称叔公)杨景苏,号志洵,是胡适的老师。胡适说:“自从认了这位老师,才开始用功读书。”景苏叔公与爸爸经常在一起,他们是朋友又是一家人。

我现在睡前常翻翻旧书,有兴趣的就读读。一次我翻看一本书时,上面有锤书圈点打“√”的地方,都折着角,我把折角处细读,颇有兴趣。忽然想起这部论著的作者不就是我小时候对他曾行鞠躬礼,称为“太先生”的那人吗?他说的是常州话,我叔婆是常州人,所以我知道他说的是常州话。我很不能告诉锤书我曾见过这位作者,还对他行礼称“太先生”,可是我无法告诉锤书了,他已经去世了。我只好记下这件事,并且已经考证过,我没记错。

五四运动

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现称青年节。当时我八岁,身在现场。现在想来,五四运动时身在现场的,如今只有我一人了。当时想必有许多中外记者,但现在想来,必定没有活着的了。作为一名记者,至少也得二十岁吧?将近一百二十岁,谁还活着呢?

闲话不说,只说说我当时经历的事。

那天上午,我照例和三姐姐合乘一辆包车到辟才胡同女师大附属小学上课。这天和往常不同,马路上有许多身穿竹布长衫、胸前右侧别一个条子的学生。我从没见过那么高大的学生。他们在马路上跑来跑去,不知在忙什么要紧事,当时我心里纳闷,却没有问我三姐姐,反正她也不会知道。

下午四点回家,街上那些大学生不让我们到的包车上去,把我们赶到阳沟对岸的泥土路上去了。

这条泥土路,晴天全是尘土,雨天全是烂泥,老百姓家的骡车都在这条路上走。旁边是跪在地上等候装货卸货的骆驼。泥土路上的车辆,一边一个流向,我们的车是逆方向,没法前进,我们姐妹就坐在车里看热闹。只见大批学生举着小旗子,喊着口号:“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抵制日货!(坚持到底)”“劳工神圣!”“恋爱自由!”(我不识恋字,读成“变”)。一队过去,又是一队。我和姐姐坐在包车里,觉得没什么好看,好在我们的包车停在东斜家附近,我们下车走几步路就到家了,爸爸妈妈正在等我们回家呢。

张勋复辟

张勋复辟是民国六年的事。我和民国同年,六岁了,不是小孩子了,记得很清楚。

当时谣传张勋的兵专门抢劫做官人家,做官人家都逃到天津去了,那天从北京到天津的火车票都买不到了。

但外国人家门口有兵看守,不得主人许可,不能入门。爸爸有个外国朋友名Bolton(波尔登),爸爸和他通电话,告

诉他目前情况,问能不能到他家去避居几天。波尔登说:“快来吧,我这里已经有几批人来了。”

当时我三姑母(杨荫榆)一人在校(那时已放暑假),她心里害怕,通电话问妈妈能不能也让她到波尔登家去。妈妈就请她饭后早点来,带了我先到波尔登家去。

妈妈给我换上我最漂亮的衣裳,一件白底红花的单衫,我穿到了万牲园(现称动物园)想哄孔雀开屏的。三伯伯(编注:即前文所说的三姑母,姑母旧时亦呼伯伯)是乘了黄包车到我家的,黄包车还在大门外等着我们呢。三伯伯抱我坐在她身边。到了一个我从没到过的人家,熟门熟路地就往里走,一手拉着我。她到了一个外国人的书房里,笑着和外国人打了个招呼,就坐下和外国人说外国话,把我抱上一张椅子,就不管我了。那外国人有一嘴大胡子,能说一口地道的中国话。他说:“小姑娘今晚不回家了,住在我家了。”我不知是真是假,心里很害怕,而且我个儿小,坐椅子上两脚不能着地,很不舒服。

好不容易等到黄昏时分,看见爸爸妈妈都来了,他们带着装满箱子的几辆黄包车,藏明(我家的老佣人)抱着他宝贝的七妹妹,藏妈(藏明的妻子)抱着她带的大弟宝昌,三姐姐带着小弟弟保做(他的奶奶没有留下,早已辞退),一家人都来了。这时三伯伯却不见了,跟着爸爸妈妈等许多人都跑到后面不知哪里去了,我一人站在过道里,吓得想哭又不敢哭。等了好一会儿,才看见三姐姐和我家的小厮阿袁来了(“小厮”就是小当差的,现在没什么“小厮”了。三姐姐带我到一个小院子里,指着说:“咱们住在这里。”)

我看见一个中国女人在那儿洗脸,她把洗脸布打湿了把眉毛左右一分。我觉得很有道理,以后洗脸也要学她了。三姐姐把我衣角牵牵,我就跟她走进一间小小的客厅,三姐姐说:“你也这么大了,怎么这样不懂规矩,瞪着眼睛看人,好意思吗?”我心里想,这种女人我知道,上不上,下不下,是那种“搭脚阿妈”,北京人所谓“上炕的老妈子”,但是三姐姐说得也不错,我没为自己分辩。

那间小客厅里面搭着一张床,床很狭,容不下两个人,我就睡在炕儿上,我个儿小,在炕儿上睡正合适。

至于那小厮阿袁呢,他当然不能和我们睡在同一间屋里。他只好睡在走廊栏杆的木板上,在木板上躺着很不舒服,动一动就会滚下来。

阿袁睡了两夜,实在受不了。而且伙食愈来愈少,大家都吃不饱。阿袁对三姐说,“咱们睡在这里,太苦了,何必呢?咱们回家去多好啊,我虽然不会做菜,烙一张饼也行,咱们还是回家吧。”

三姐和我都同意,回到家里,换上家常衣服,睡在自己屋里,多舒服啊!

阿袁一人睡在大炕上,空落落的大房子,只他一人睡个大炕,他害怕得不得了。他打算带几张烙饼,重回外国人家。

忽然听见噼啪啪的枪声,阿袁说,“不好了,张勋的兵来了,还是回到外国人家去。”我们姊妹就跟着阿袁逃,三人都哈着腰,免得中了流弹。逃了一半,觉得四无人声,站了一会儿,我们就又回家了。爸爸妈妈也回家了,他们回家前,问外国人我们姊妹哪儿去了。外国人说,我们早已回家了。但是爸爸妈妈得知我们在张勋的兵开枪时,正在街上跑,那是最危险的时刻呀,我们姊妹正都跟着阿袁在街上跑呢,爸爸很生气。阿袁为了老爷教他读书识字,很苦恼,很高兴地离开了我们家。

2013年8-9月
(转自《文汇报》,有删节)

关于“土豪”那些事

这个时代,汉语呈现加速增殖发展的态势,有多少新词昙花一现,有多少旧词获得新生啊——例如“土豪”。

我们这些从小学着革命教材长大的人,一定对“土豪”这个词记忆深刻,后面还常常跟着一个词“劣绅”。两个都是贬义词,是形容坏蛋的。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最喜欢做的是“贫民”。

天下大势,三十年河东,一杯浊酒喜相逢。谁想到被打倒在地,又踏上一脚的“土豪”竟然再度出现,并且在网络上迅速蹿红呢?

现在跟三十年前不一样,“土豪”成了褒义词,“土豪我们做朋友吧”成了口头禅,“当土豪”成了不少人的公开理想,“土豪金”是苹果公司实实在在用来抢钱的秘密武器。关于“土豪”那些事,你在网上一搜,简直是成百上千,脱屏而出。

文字看着是一种书写符号,词语看着是一种表达方式,但同样的文字组成的词组,在不同时代的不同词性,却展示出极其耐人寻味的变化。我读大学时最讨厌语言学上的两个词“能指”和“所指”,那时我自以为是地想,为什么不能翻译成“符号”和“内容”呢?但语言学家翻译成这样,自然有它的道理。

简单地用“土豪”来解释,所谓“能指”就是“土豪”这个词本身,“所指”就是那些蹦得正欢的土豪们。同样的“土豪”在三十年前,夹着尾巴灰溜溜做人,走路贴着墙缝,现在,他们开着超豪华跑车,举办着超豪华婚礼,赠送着超豪华礼物。人的价值,被这些礼物所取代,又令人想起另外一个经典的词:异化。

一旦人的价值产生“异化”,那么你作为人的价值就被抽空了,你就相当于这个物,你“物化”成了“土豪金”手机、超豪华跑车、狗链一样粗的金子。如果这个物不存在,你的价值将随之消失,一无所存。

所以,有人说,那个传说中得到丈母娘赠送价值四百万的超豪华跑车的新女婿倒地叩拜的不是丈母娘本人,而是四百万。金钱长驱直入,皆因你的人生毫不设防。

也所以,很让人怀疑那些“天长地久”“永永远远”之类的“能指”会不会跟“所指”完全风马牛不相及。

(作者:叶开,转自《新民晚报》)

小荣誉

第一天报名读书,我妈给我梳辫扎花换新衣,把疯疯凌乱的我着实打扮了一番。教室在我家堂屋,几排红砖课桌,桌面糊着水泥。女老师年轻漂亮,两股黑辫长到膝盖。她教学有水平,下手很厉害,班上几个迟到的学生,腮帮子都被她揪青了。我表现出色,常得表扬,同学说因为这是在我家里,老师给我面子,搞得我很郁闷,一心盼着到外面去上学证明自己。

二年级我考了全县第二,奖品是一朵巨大的纸红花,一摞作业本,一把铅笔,一块大橡皮。老师当众大大地表扬了我。我妈煮了两个鸡蛋以资鼓励。纸红花吊在床头慢慢褪色,作业本开头两页写得工工整整,之后就敷衍了事,大橡皮像块饼,基本被我吃掉了。四年级加入少先队宣誓,全班才选了三个人。四年级开始去大学校,出了名的爱捣蛋、会唱歌、乐感好,唯一当过的班干部是文娱委员。初中全乡英语单词默写比赛获第二名,英语老师怀疑我作弊,我当众背出了单词表。老师对我很器重,他调走的时候,我哭了。此外还得过全班体育全能冠军,跳远跳高短跑都是第一,男生也比我过。

总有拿第一的好胜心,喜欢博得赞美。虚荣并非总是坏事,积极的虚荣是正面的,为这虚荣你必须暗地里下狠功夫。

(作者:盛可以,转自《南方都市报》)



杨绛近照。